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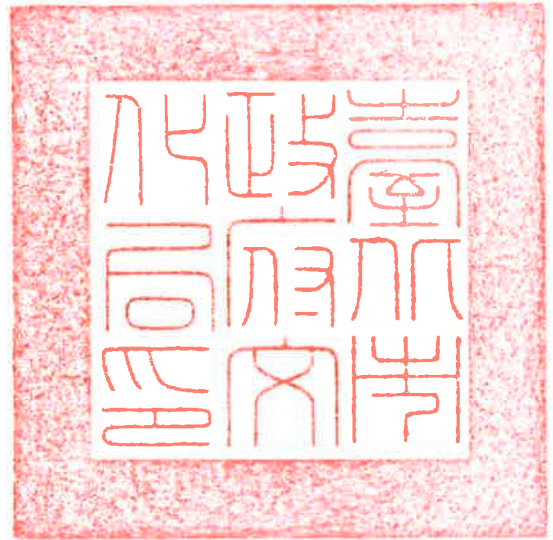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6204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迪化街一段10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迪化街一段10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迪化街一段109號店屋。

(二)種類：店屋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09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1段109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223建號（建物總面積 285.85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562（231平方公尺）、562-1（10平方公尺）、563（19平方公尺）地號

等3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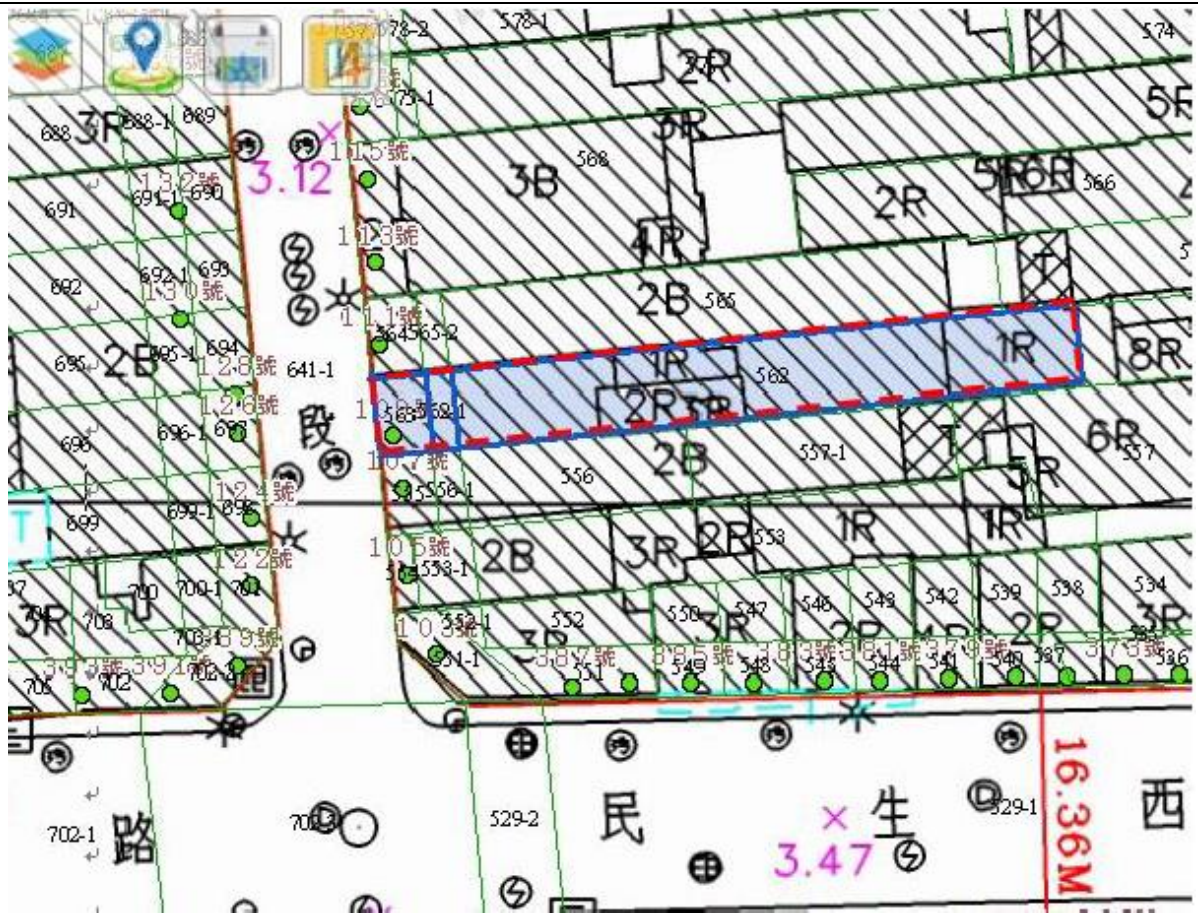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建物土地係頂下郊拼之後林右藻率人至大稻埕所建房屋之原址，為大稻埕最早的一批店屋，林右藻所建復振商號三連棟店屋之一，見證大稻埕中街之開發史。
- 2、建物創建於1924年（大正13年），為一坎二落一過水之店屋格局，立面四柱三窗，第一落1、2樓石砌牆，第二落土牆、磚牆，第一落木桁樓板、木屋架，及外牆面磚、泥塑裝飾，尚為原貌，表現大稻埕傳統店屋風貌與特色。
- 3、自日治時期至今，不同的商號均持續經營南北貨及蔘藥等產業，見證大稻埕產業發展歷史。
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盡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代理局長 蔡宗雄

## 歷史建築「迪化街一段109號店屋」範圍示意圖



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 1 段 109 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23 建號（建物總面積 285.85 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562（231 平方公尺）、562-1（10 平方公尺）、563（19 平方公尺）地號等 3 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圖例：  
■ 歷史建築本體  
■ 定著土地範圍